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一个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
基金主代码	501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注：①本次受限开放期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销售，不向机构投资者销售。

②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只通过场外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场外申购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电子交易平台和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

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持有本基金市值上限为 50 万元（其中基金市值依据每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若单一个人投资者单笔或多笔的申购金额被全部接受后，当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含申购费）和其在所有销售机构已持有的本基金市值合计超过 50 万元的，超出部分的申购申请无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在此次受限开放期内进行申购总规模上限限制，上限为本基金成立时规模的 10%，即 1,132,233,402 元。在受限开放期内任意一个开放日，若该日（R 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此次开放期内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合计超过规模上限，则 R 日即为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末日，R 日之后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将对 R 日的有效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投资者类型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
个人投资者	0.6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 www.ChinaAMC.com。

4.2 本公司直销柜台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 (100033)

电话: 010-88087226/27/28

传真: 010-88087225

(2) 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100033)

电话: 010-88066318

传真: 010-88066222

(3) 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 (100027)

电话: 010-64185181/82/83

传真: 010-64185180

(4) 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 (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
(100190)

电话: 010-82523197/98/99

传真: 010-82523196

(5) 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100033)

电话: 010-88066442

传真: 010-88066214

(6) 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100033）

电话：010-88066552

传真：010-88066480

(7) 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60

传真：010-88066130

(8) 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幢 103 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9)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01A 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0) 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 2608 单元
(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11)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0 层 02 室
(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2)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B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3)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4)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5) 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6)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75

传真：028-86725411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正积极着手上市交易相关准备工作，拟于 2019 年 3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 2018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